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ETF
场内简称	红利 100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18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601,88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

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证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5、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A) 相对价值分析：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B) 基本面研究：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C) 估值分析：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PE、PB、PCF、EV/EBITDA、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 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0,215.96
2. 本期利润	-6,591,188.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56,931.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4 月 0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39%	0.84%	-14.22%	0.91%	1.8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1 日	—	15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6 年 4 月 8 日	—	16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3	12,937,920,612.0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713,575,854.9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6	13,651,496,466.92	—

注：报告期内，龚丽丽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卸任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 年 6 月 12 日卸任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整体呈现强势上涨走势，科技成长板块表现一枝独秀。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科创 50 (75.74%) > 创业板 50 (38.65%) > 中证 500 (18.56%) > 沪深 300 (11.90%)。市值维度分化较大，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500 (18.56%) > 中证 1000 (15.62%) > 沪深 300 (11.90%) > 中证 2000 (7.78%)。风格维度成长大幅领涨，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成长 (37.25%) > 金融 (-4.27%) > 周期 (-6.47%) > 稳定 (-10.00%) > 消费 (-10.75%)。行业维度，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前五为：电子 (89.88%) > 通信 (66.12%) > 建材 (34.75%) > 机械 (17.49%) > 基础化工 (11.95%)，后五

为：消费者服务(-21.84%)<农林牧渔(-19.41%)<综合(-18.18%)<综合金融(-16.40%)<传媒(-16.38%)。

二季度中国经济内需全面走弱且幅度超预期，外需依旧强劲，供强需弱格局愈发突出。消费方面，5 月社零同比转为-0.6%，是 2022 年底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以旧换新”透支效应持续显现，汽车、家电等品类跌幅均超双位数；5 月 PPI 同比上行至 3.9%的背景下，核心 CPI 却回落至 1.1%，终端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价格向下传导困难，居民短贷和中长期贷款双双负增长，前五个月居民贷款累计下降 6300 亿元。投资方面，5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10.7%，其中制造业投资-4.2%、基建-9.1%、房地产-24%，三类投资全面转负，企业中长期贷款出现罕见的连续两月负增长。出口依然强劲，5 月出口（美元计价）同比增速进一步上行至 19.4%，AI 产业链出口（集成电路同比+110.9%）依旧是核心驱动，但量价拆分显示价格贡献远大于数量贡献，对生产端拉动效果有限。价格方面，PPI 同比涨幅扩大至 3.9%，但涨价集中于上游采掘和原材料，下游生活资料价格环比持平，上下游传导仍然困难。展望后续，面对内需阶段性走弱，7 月政治局会议预计将重新定调，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加快发行使用，并推动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有望带动基建投资提速。一线城市二手房价已连续三月环比上涨，积极信号正在积累，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传导，消费与投资有望边际改善，房地产市场销售回暖的势头也将进一步巩固，整体经济有望在政策发力下实现企稳回升。

红利板块在二季度受益于名义增速与价格的同步改善，传统行业盈利底部进一步夯实。投资企稳与工业生产强度提升改善了红利行业的现金流环境，房地产链条的压力明显缓和也有助于稳定分红能力。政策强调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与扩大服务业供给，为红利行业提供更稳定的经营环境。在低利率与稳增长政策组合下，红利资产的性价比仍然突出。银行、煤炭、公用事业等核心红利行业的盈利低位已基本确立，分红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高股息与稳定现金流特征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持续具备稀缺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229,191.40	98.70
	其中：股票	61,229,191.40	98.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6,818.24	1.3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2,036,009.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82,421.30	12.58
C	制造业	32,637,010.09	52.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96,103.90	5.98
E	建筑业	2,343,435.00	3.79
F	批发和零售业	2,157,754.61	3.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3,809.00	4.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6,946.00	1.85
J	金融业	6,092,315.50	9.8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0,668.00	1.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5,512.00	0.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53,216.00	1.5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229,191.40	98.9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08	思维列控	66,696	1,424,626.56	2.30
2	000672	上峰材料	55,000	1,302,400.00	2.11
3	600971	恒源煤电	179,047	1,235,424.30	2.00
4	603897	长城科技	35,700	1,158,822.00	1.87
5	603167	渤海轮渡	134,600	1,153,522.00	1.86
6	600546	山煤国际	99,400	1,086,442.00	1.76
7	600188	兖矿能源	60,200	1,069,754.00	1.73
8	601001	晋控煤业	60,100	1,045,139.00	1.69
9	603156	养元饮品	20,800	1,020,656.00	1.65
10	000915	华特达因	35,800	1,013,498.00	1.6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4月1日)基金 份额总额	316,601,88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7,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253,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601,882.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 100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188。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